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聯絡人：林冠中
電話：03-3273332
傳真：03-3273113
電子郵件：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華防制(檢)字第111000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P000469_11100006709_111D2000400-01.docx、
111P000469_11100006709_111D200040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舉重隊被本會列入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
團隊賽外檢測對象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前回傳團隊訓練
時段行蹤資料填報表。說明詳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協助。

正本：本件為分址分文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運動禁藥採樣組

